第四章 合同

**电子直线加速器10MeV/40kW电子束**

**系统采购合同**

**合同买方：**

**合同卖方：**

**签订地点：**

**目 录**

[第一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_bookmark6)

[第二条 合同定义](#_bookmark7)

[第三条 合同标的及价格](#_bookmark8)

[第四条 付款方式](#_bookmark9)

[第五条 包装、运输及保险](#_bookmark10)

[第六条 交付与开箱检验](#_bookmark11)

[第七条 验收](#_bookmark12)

[第八条 安装、调试及试运行](#_bookmark13)

[第九条 质保与维修](#_bookmark18)

[第十条 承诺与保证](#_bookmark19)

[第十一条 保密责任](#_bookmark20)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_bookmark21)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_bookmark22)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_bookmark23)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_bookmark24)

**第一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

1.1 合同双方信息

**买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编：

项目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卖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编：

项目联系人：

电话：

邮箱：

1.2 签约背景

1.2.1 买方 ，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 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买方继续 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1.2.2 卖方 ，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 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卖方继续 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1.2.3 买方拟购买卖方的设备，卖方予以同意、并愿意提供配套服务。

1.2.4 卖方保证拥有合法销售本合同标的物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和/或使用许可和/或授权，对其所销售的标的物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卖方对本合同标的物的销售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事宜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 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1.3 为此，本合同双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就 事宜签订本合同， 以资信守。

**第二条 合同定义**

2.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2.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 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范围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合同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 的所有文件。

2.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 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2.1.3 “技术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售后服务等技术服务。

2.1.4 “接口”系指由卖方负责的在本合同项下的设备之间，以及合同设备 与买方和/或其他供货商提供的设备之间的接口说明，并提供各有关接口所需的 必要信息。

2.1.5 “调试”系指买卖方为达到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要求，在安装结束后针对合同设备而进行的性能测试检验。

2.1.6 “最终验收”系指合同设备在交货地点经安装调试后达到合同要求的性能试验指标，合同双方签订验收证明。

**第三条 合同标的及价格**

3.1 本合同项下，买方向卖方购买的设备包括合同设备以及与设备配套的附 件、辅助材料、技术资料（含软件）、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以下统称为“货 物”（详见设备清单）。

如买方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 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附件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 由卖方负责免费将所缺的设备、附件、辅助材料、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 件等补齐。

3.2 本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税点为： 。其中合同分项价格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电子加速器主机系统 |  |  |  |  |
| 2 | 输送系统 |  |  |  |  |
| 3 | 自动控制及监控系统 |  |  |  |  |
| 4 | 辐射防护及安全联锁系统 |  |  |  |  |
| 5 | 其他辅助设备 |  |  |  |  |
|  |  |  |  |  |  |
|  | 以上合计 |  |

上述设备的生产制造厂商为 ，产地为 。

3.3 前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包含土建方案设计、合同设备制造等费用，还包括卖方将货物（包括主要设备、附件和配件、安装调试与维修工具、技术资料等）运送至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买方之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耗损费等）和质保期结束前的所有后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箱检验，合同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后的安装及调试费，技术服务、人员培训、设备售后服务等费用，合同明确规定需要买方承担的费用除外）。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第三条确定的合同总价由买方向卖方按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A）预付款：即合同总价的20％，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买方在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且在收到卖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以转账的方式向卖方支付。

（B）发运款：即合同总价的40 ％，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在卖方收到买方发运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向卖方支付。

（C）安装调试合格付款：即合同总价的 30％，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在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向卖方支付。

1. 质保金：即合同总价的10％，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由买方作为质量保证金暂扣。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满后 2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向卖方支付。

卖方应在买方付款前先行开具与应付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卖方应当向买方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支付，卖方无违约情况下，买方在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后无息退还卖方。卖方存在违约行为时，买方可选择使用履约保证金抵扣卖方应当向买方承担的违约金等费用，并要求卖方在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的额度。

4.2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4.3 由于卖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 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4.4 如果卖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买方有权从最近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如果最近一笔付款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则可从再下一笔付款中 继续扣除或使用履约保证金抵扣并要求卖方在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的额度。

4.5 双方结算银行帐号如下：

|  |  |  |
| --- | --- | --- |
|  | **买方:**  | **卖方:**  |
| **户 名** |  |  |
| **开户行** |  |  |
| **账 号** |  |  |
| **税 号** |  |  |
| **电 话** |  |  |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个自然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包装、运输及保险**

5.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之前10个自然日内以电子邮件形式形式将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体积（立方米或 m³），总毛重和备妥代运的日期等通知买方。

5.2 卖方应在设备装完后10个自然日内以电子邮件形式将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或 m³）、付款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买方。

5.3 如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20吨或体积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设备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5.4 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买方之前的货物运输由卖方负责，相关的运输费用、保险、保管、货物灭失及毁损的风险亦由卖 方承担。

5.5 卖方应根据货物特点进行坚固包装使其防水、防潮、防腐、防锈、防震、 防野蛮拆卸等，并适于水运、空运和长途内陆运输及反复装卸和搬运的要求；专用、特殊安装工具材料和易磨损部件应进行适当的包装并采取特别保护措施，以 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买方指定地点。

5.6 卖方应在每个包装箱内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及相关文件；同时应当在每一 包装箱/物表面相邻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标明合同号、箱号、 唛头、收货人及其代号、目的地、内件品名、尺寸规格（长×宽×高，以厘米或 者 cm 计）、数量、毛重/净重（以公斤 kg 表示）等内容，并对每一包装箱内货物附以标签，标明其在安装图纸中的编号。

此外，卖方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及其对装卸操作的要求在包装箱显著位置以英 文或中文标明“保持干燥”，“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国际惯用图示。如 每件包装箱重量在2吨（MT）或2吨（MT）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量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5.7 上述一切包装费用由卖方承担；因运输和包装不当产生的货物灭失与损 毁的一切责任，均由卖方自行承担。

5.8 卖方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直至交货至买方指定地点的全过程进行投保。

**第六条 交付与开箱检验**

6.1 交货时间

6.1.1 卖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不迟于 年 月 日完成货物交付，具体交货时间由买方提前30个自然日通知卖方。

6.1.2 买方如变更交货地点和收货人的，应提前7个自然日书面通知卖方。

6.2 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及收货人如下：

6.3 技术资料的交付

6.3.1 卖方应在本合同 款约定的交货时间、 款约定的交货地点，同时向买方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说明书、操作规程、维护手册、培训教材等）。

6.3.2 买方签收技术资料的日期视为技术资料交货日期。

6.3.3 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中文 编写。

6.3.4 如买方发现卖方未提供本合同所购设备必须的所有技术资料，不论该技术资料是否在本合同及附件中列明，卖方均应在买方通知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免费交付至买方。

6.3.5 如果经买方代表检查发现技术资料有短缺、遗失或损坏，无论是否是卖方原因，卖方都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免费将短缺、遗失或损坏部分交付至买方。

6.3.6 卖方应对所提交的技术资料的正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凡因卖方所提 交的技术资料的错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6.4 卖方应进行接口说明，并以书面文件向买方清楚地阐明上述接口情况。

**第七条 验收**

7.1 源地验收

7.1.1 货物制造过程中，买方有权对关键部件的生产和装配进行履约检查， 就产品出厂组织源地验收。

7.1.2 货物经买方源地验收通过、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后方能出厂。

7.1.3 不论买方是否参与源地验收，或者买方参加了检验并签署了检验报告，均不能被视为卖方按本合同规定卖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也不能免除卖方对设备质量应负的其他责任。

7.2 到货初步验收

7.2.1 卖方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交货地点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卖方、买方应指派代表共同对货物进行开箱检验，共同根据货物清单检查货物的包装、件数、型号和铭牌等。

7.2.2 买方应在开箱检验前3个自然日通知卖方开箱检验的日期。卖方应派其人员到买方指定地点参加开箱检验，相关费用自理。卖方在上述日期内拒绝或未参 加检验的，买方有权单独进行检验。对检验结果，视为卖方自动接受。

7.2.3对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短缺、毁损或与合同规定有不符之处的，即为开箱检验不合格。买方有权拒收货物，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日起3个自然日内按照卖方要求进行免费修理、更换或补足以上货物和/或技术文件，并保证设备按期进行测试与调试。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额外的运输费用等，将由卖 方承担。

7.2.4 如在买方通知的期限内，卖方未能进行修理、更换或补足，则卖方应承担本合同规定的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如果因此造成货物延迟初验，则卖方 还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逾期初验的违约责任。

买方签署开箱检验合格证书的日期视为卖方正式交付货物的日期，此后有关保管、保险、灭失与毁损的风险由买方承担，货物所有权 亦同时转移给买方。

7.2.5 开箱检验合格的结果仅视为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完好无缺失的证明及卖方履行其义务的必要证据，开箱检验合格证书的签署不使买方 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卖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解除卖方对于货物质量缺陷 或瑕疵负有的相应担保责任。

**第八条 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8.1 货物交付后2个自然日内（含交付当日），卖方应指派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携带工具在买方指定安装地点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工作，人员和工具相关的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对此予以配合，如需起吊工具的，买方也将给予相应的便利，操作过程应由卖方负责指导。安装调试的总时限为60个自然日，自货物交付的当日起算。

买方指定安装地点为：

8.2 因设备自身质量问题或安装出现差错，卖方应全权负责消除差错直到买方满意。

8.3 卖方应在安装结束前7个自然日内向买方提交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 安装结束完毕，经买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开始设备的调试工作。

8.4 调试期间，卖方应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验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负责解决可能由其设备带来的问题。原则上卖方应自费提供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仪器。所用仪器、仪表应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除买方已有可提供的测试仪器、仪表外。

8.5 卖方应负责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安全责任问题，如在上述过程中给买方及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卖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应保证买 方不受任何形式的损失、损害。

8.6 最终验收

8.6.1 安装调试完成后2个自然日内（含安装调试完成的当日），卖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进行最终验收。

8.6.2 最终验收由买方组织，由买卖双方代表在买方现场进行。买方自行承担买方聘请的验收专家费用。

8.6.3 买方按卖方提供的产品说明书和相关技术规范逐项对设备的性能进行质量考核，以确保设备能正常运行和达到预定的技术要求。验收合格的，买方 签署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如买方聘请的专家认为属于安装调试问题且重新安装调试对设备损害不大，有重新安装调试验收的必要，则卖方在7个自然日内重新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2个自然日内书面通知买方重新组织最终验收，卖方自行承担重新安装调试和验收的费用，并承担买方两次验收专家费用和买方的所有损失；如买方聘请的专家认为验收不合格是属于或可能属于设备本身质量问题等，或重新安装调试对设备损害较大，或者无重新安装调试验收的必要，则买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卖方应向买方退还所有支付的费用并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卖方应赔偿买方全部损失。上述费用应在买方解除通知发送至卖方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在收到上述支付的费用后卖方自行将该设备运离买方地址，并负责场地的恢复原状工作，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第九条 质保与维修**

9.1 卖方对于产品向买方提供的质保期为1年，国家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 的除外。质保期自双方均签署最终验收合格证明后次日起算。

9.2 质保期内一切非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均由卖方负责免费无条件维修及调换。设备出现故障时，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应24小时内到厂服务。

9.3 质保期内，卖方派工程师1名在买方跟踪服务1周，费用卖方自行承担。

9.4 质保期内，除故障维修要求以外，卖方每四个月一次到买方现场免费巡检维护。

9.5 质保期内,由于卖方设备设计或制造质量缺陷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 部件，卖方除负责修理或更换外，部件必须是原厂生产的标准材料和零件。

9.6 在质保期结束前1个月，由卖方专业工程师对整套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卖方自费修理。

9.7 质保期内，卖方提供远程维护服务，对操作软件免费改进升级，买方需配备相应的通讯条件。

9.8 质保期内，合同商品出现故障后，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在不超过8小时内做出响应，在不超过24小时内赶赴现场，直至设备完全恢复正常为止。 不论事故责任如何，卖方奉行以排除故障、恢复设备运行为优先原则，努力使损失降到最低限度，确保买方的切身利益。

9.9 质保期外，卖方对设备实行全寿命售后服务。

9.10 质保期外，卖方提供设备主要消耗性部件组成清单及价格，（名称、 规格、型号、数量、价格、保存环境要求，外购件注明制造厂及其型号）。并承诺买方，卖方自制、自产的设备常用配件、耗材价格每年的增长幅度与上一年度相比均不超过3%。

9.11 质保期外，由于设备设计或制造质量缺陷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部件，卖方除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外，部件是外购生产的标准材料和零件，所更换部件的质保期按部件供应商的规定执行。

9.12 质保期外，卖方提供远程维护服务，对操作软件有偿改进升级，买方需配备相应的通讯条件。

**第十条 承诺与保证**

10.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设备是全新的、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质 量是合格，应当与合同所规定的型号、规格和数量完全相符，符合本合同所述的 相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要求，并向买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书。

如产品部分或全部属于进口产品，则卖方应提供产品原产地证明、国家检验 检疫部门的检验证明和其他证明文件。

10.2 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在合同设备使用期 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内，卖方应对由于涉及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 生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责任。出现上述情况，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卖方应免 费负责修理或更换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处理完毕的时间要求为48小时内。

10.3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及其技术数据规范、清晰、最新、完整和正确。

10.4 在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如因卖方责任诸如材料或制造的缺陷、卖 方技术服务人员错误和/或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技术数据的差错或错误，其提 供的合同设备损坏，则卖方应在48小时内完成修理或更换受损合同设备。如卖方在此期间未能照此履约，致使买方遭受损失，则卖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买方所有的损失。

10.5 前款约定中，如需更换，卖方应负责将新的合同设备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其风险和费用由卖方负担；如需修理，卖方应负责将受损的合同设备修复，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卖方负担；如设备或部件需重新制造，则交货计划由 卖方、买方友好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10.6 因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责任（搬运不当，或未能按操作、维修保养规则进行操作）导致的问题，不属于免费质保范围。

10.7 卖方保证对其销售的产品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处置权或取得相关授权， 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且应保证买方在 使用该设备或其中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对其专利权、商标权的侵权指控 及无法继续使用的影响。若因此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责任**

11.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 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 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 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 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 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但不包括买方关联公司。

买方关联公司是指买方的分公司、子公司及间接或直接控股的公司，以及上级公司。

11.2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 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 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 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11.3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 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11.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 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 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 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 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11.5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11.6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 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 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11.7 卖方向买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及设计图纸的设计技术版权属卖方所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买方每逾期付款一个自然日，支付合同全部价款 0.1‰的违约金，不满一个自然日按一个自然日计算。

12.2 因卖方原因逾期交货和提供服务的（不可抗力除外），买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逾期违约金且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卖 方应以如下方式向买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每逾期交货一个自然日，支付合同全部价款1‰的违约金，并承担买方所有的损失，不满一个自然日按一个自然日计算；上述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卖方交货义务的履行。

12.3 逾期交货超过30个自然日或逾期交货行为已经导致买方重大损失、或逾期交货已经导致合同无实际履行意义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向买方退还所有支付的费用并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卖方应赔偿买方全部损失。上述费用应在买方解除通知发送至卖方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在收到上述支付的费用后卖方自行将该设备运离买方地址，并负责场地的恢复原状工作，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12.4 如果由于卖方原因致使货物初验或终验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卖方应以如下方式向买方支付逾期初验或终验违约金：

每逾期完成初验或终验一个自然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不满一个自然日按一个自然日计算；上述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卖方初验或终验义务的履行。

12.5 逾期完成最终验收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向买方退还所有支付的费用并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卖方应赔偿买方全部损失。上述费用应在买方解除通知发送至卖方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在收到上述支付的费用后卖方自行将该设备运离买方地址，并负责场地的恢复原状工作，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12.6 若卖方发生任何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交货、逾期服务、质量不符、验收延误等），买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卖方须在收到通知后5个自然日内书面回应，卖方如对违约事实有异议，应在书面回应中提出异议并附具充分证据；未在该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视为卖方认可买方的违约主张；逾期未回复的或买方收到卖方异议的依旧认为卖方违约的，卖方应当按买方要求主动履行全部赔偿义务。逾期未履行的，买方有权采取部分或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1）从应付货款（含质保金等）、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相应款项；

（2）要求卖方额外支付相当于索赔金额20%的惩罚性违约金；

（3）暂停后续订单或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采取法律行动追偿，卖方须承担买方由此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如抵扣款项不足以弥补损失，卖方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无论是否已扣款或卖方已支付违约金，卖方仍须继续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如交货、安装、维修等），不得以已担责为由拒绝或拖延。

买方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其依法或依约享有的其他救济措施，包括解除合同、索赔损失、要求继续履行等。

12.7 卖方违反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所受损失的，卖方还应予以赔偿。同时，买方还有 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单方解除合同后的结果处理，按照12.3的规定处理。

12.8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 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 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3.3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 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13.4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 成的损失。

13.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15个自然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 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3.6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 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3.7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120个自然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 知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 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后，如设备尚未运至买方地址，则合同将不再继续进行，卖方退还买方所有已经支付的费用，剩余的费用买方不再继续支付；如设备已经运至买方地址，卖方自行将该设备运离买方地址，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在10个工作日内退还买方所有已经支付的费用，剩余的费用买方不再继续支付。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4.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

14.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第1.1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第14.3条款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10个自然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4.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A)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B)以邮箱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邮箱提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

(C)以快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2个自然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3个自然日视为送达。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或与本合同有关 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 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5.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10个自然日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按下列第（B）种方式解决：

(A) 将该争议提交至广州仲裁委员会。该会依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 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B) 向合同签订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败诉方应当承担胜诉方所有损失及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15.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5.5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以下双方签字盖章）

买方： 卖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